

# 2022 年塔城地区危险化学品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方案

# 2022年塔城地区危险化学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方案

## 一、抽样方式

### （一）抽样领域

抽样地点为塔城地区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产品生产企业，在成品库房或成品储罐、储槽或管线随机抽取企业自检合格的产品。

### （二）抽样型号或规格

抽取产品标准中涉及的型号规格。当存在多个等级时，优先抽取等级高的产品，当存在同一等级不同批次产品时，优先抽取批量或库存量大的产品。

### （三）样品要求

抽取样品应为同一种类、同一型号规格、同一批次的产品。对于同一型号规格的同一种产品，每家企业只抽取一批次。抽样基数应满足样品数量及相关产品标准规定。

### （四）抽样形式

随机抽取企业自检合格的产品。非企业自检合格产品、有出口合同产品、“试制品”或“处理品”标识的产品均不属于此次抽样对象。考虑到危险化学品的产品特性和运输安全，部分产品现场检验。

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、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。

被抽查产品按产品标准中规定抽样方法执行，抽样过程及样品数量要求详见表1。

表1 抽查产品数量要求

序号	危险化学品品种	检验样品数量	备用样品数量	抽样过程要求
1	焦化萘	固体： 1000g 液体： 1000mL	固体： 1000g 液体： 1000mL	固体样品按 GB/T 2000-2000 规定进行； 液体产品按 GB/T 1999-2008 规定进行。
2	粗苯	1000mL	1000mL	取样按 GB/T 1999-2008 标准的规定进行。
3	煤沥青	固体： 1000g 液体： 1000mL	固体： 1000g 液体： 1000mL	固体样品按 GB/T 2000-2000 规定进行； 液体产品按 GB/T 1999-2008 规定进行。
4	溶解乙炔	根据实际 基数确定	根据实际 基数确定	以同时下排的气瓶为一批，静止 8h，以瓶为单位按比例采样（遇小数则进整数）。≤100 瓶时，按 5%比例抽样；100~500 瓶，按 2%比例抽样；> 500 瓶，按 5%比例抽样；最低采样数量不少于 3 瓶。

### （五）检验样品获取方式

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以购买方式获取。

抽取样品的单价按照该产品的出厂价核算，样品数量按实际抽取的样品质量核算；没有标价的，

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准。

## 二、企业生产规模划分

按照国家统计局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》划分，企业生产规模划分见表 2。

表 2 企业生产规模划分方法
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计量	大型	中型	小型	微型
工业	从业人员(X)	人	$X \geq 1000$	$300 \leq X < 1000$	$20 \leq X < 300$	$X < 20$
	营业收入(Y)	万元	$Y \geq 40000$	$2000 \leq Y < 40000$	$300 \leq Y < 2000$	$Y < 300$

注：大型、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，否则下划一档；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。

## 三、产品管理情况

本次抽查产品属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，抽查过程中需对企业取证产品进行现场生产条件检查。

## 四、抽查产品的标准体系状况

本次抽查的危险化学品中，粗苯产品标准 YB/T 5022-2016 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实施，与旧标准相比，修改了前言、规范性引用文件等；增加了粗苯中的硫、氯、三苯含量及配套监测方法；增加了危险货物包装标志和安全注意事项内容；检验规则中修改了采取检验试样时的要求。

本次监督抽查涉及的 4 种产品，所执行的产品和方法标准近两年均未发生变更。

## 五、样品处置

### （一）封样

抽样人员应按照产品标准所规定的最低抽样数量和储存容器，将所抽样品分装在两个符合标准规定的容器中密封保存，和受检单位代表检查封样无误后，在封条和样品标签上签字确认，封条贴于瓶口密封处。一份样品作为检验样品，另一份样品作为备用样品，并在封条上注明。

### （二）样品携带

抽取的样品由抽样人员携带至检验机构。将所抽检验样品及备用样品，以及该样品抽样单、合格证等送达指定检验机构，应确保样品的物理、化学性状不被破坏。

需要实施现场检验的产品，其备用样品需先行封存于受检单位时，应当封存并加施封存标识，拍摄、保存相应影像记录。当备用样品需要封存于受检单位时，应采取摄像、拍照等形式记录样品封存状态，如果条件允许，尽可能封存在企业摄像头可以覆盖并监控到的区域，同时应填写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样品封存和处置告知单》。

### （三）现场取证

对抽查样品状态、产品库存及其他可能影响抽查结果的情形，采用抽样记录仪或其他合适方式进行现场取证，并将影像记录保留 24 个月。如样品有特殊储存或搬运要求，应在样品标签上标明，并留取影像记录。

## 六、检验应注意的问题

样品应分类存放，以确保样品的物理、化学性质不发生改变。

检验过程中应按照产品标准要求及产品特性做好个人防护，安全操作。

检验结果数值修约按相关产品标准规定执行。

## 七、工作分工

抽查任务情况见表 3。

表 3 抽样检验工作分工

抽样机构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
计划批次	焦化萘 1 批次、粗苯 3 批次、煤沥青 1 批次、溶解乙炔 1 批次
检验机构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
计划批次	焦化萘 1 批次、粗苯 3 批次、煤沥青 1 批次、溶解乙炔 1 批次

## 八、进度要求

根据监督抽查工作进度要求，各抽样机构、检验机构任务分工以及各阶段工作的时间节点。

表 4 抽样检验工作进度要求

时间安排	工作安排
任务部署后 5 日内	抽样前准备工作
以任务部署文件为准	实施抽样
整体抽样工作结束后的 1 个检验完成周期内	实施检验
检验工作完成 5 日内	检验报告及结果通知发放
牵头机构按照工作手册汇总上报。 (具体时间以通知文件为准)	结果上报

## 九、其他注意事项

(一) 本次监督抽查抽样方法、检验依据、检验项目、判定规则按《2022 年塔城地区危险化学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》执行。

(二) 本次监督抽查抽样过程需进行影像记录(禁止使用拍照设备的区域除外), 相关抽样情况证明见表 5。

(三) 采样时, 严格遵守生产企业厂区安全规定, 严防爆炸、火灾、窒息、中毒、腐蚀、冻伤等安全事故发生。

表 5 现场采样协议

受检单位(甲方)	
技术机构(乙方)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
产品相关信息	
抽样场所	
样品贮存环境	
产品库存数量	
被抽样产品标识	
抽样过程是否具备影像条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受检单位签字:
受检单位对产品采样的特殊规定	
技术机构对现场采样人员的培训	
受检单位 (如适用)	对现场抽样培训内容已知悉,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, 对整个采样过程无异议。 采样人员签字: (单位公章) 年 月 日
技术机构	以上信息真实有效。 现场人员签字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单位公章) 年 月 日
备注:	

## 十、结论用语

经抽样检验, 所检项目符合××标准, 依据《2022 年塔城地区危险化学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》, 判定为合格。

经抽样检验，××项目不符合××标准，依据《2022年塔城地区危险化学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》，判定为不合格。

---